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弘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政諺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黎萬煌

上列當事人與黃威豐間因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121,3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附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